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四等考試  
類科組：法警  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員甲因犯收受賄賂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再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原判決之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。該二審法院嗣後裁定甲之再審聲請顯無理由，駁回甲之聲請。甲收受該駁回裁定後，發現駁回裁定與甲所受之原第二審判決兩者之受命法官均為A，遂以A未自行迴避為由，提起抗告。甲對駁回再審裁定之抗告是否有理由？(25分)
- 二、甲、乙為夫妻，一日乙在兩人住處(該屋由乙所承租)吵架時遭甲毆打，乙遂報警前來處理。警員A到場後，乙除向A陳述甲之家暴行為外，更主動向A說出甲持有非法槍械之情事。乙在簽立A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後，並帶同A入內在住處之客廳電視櫃抽屜內，搜出甲所有之槍枝與子彈，A當場扣押該槍枝與子彈。甲則全程在場觀看，並未為任何表示，僅坦承槍枝與子彈為其所有。試問，A之搜索行為是否合法？(25分)
- 三、甲因涉嫌竊取乙之財物，遭檢察官以涉犯竊盜罪提起公訴。本案受命法官A考量近日疫情嚴重，乙於審判期日時如果確診或遭隔離而不能到場，審判程序將無法進行，因此在行準備程序時即先行訊問乙。嗣後於審判期日時，合議庭又考量乙雖同時為被害人，但既經訊問完畢，已無再行傳喚到庭之必要，因此僅傳喚被告甲到庭，並未傳喚乙到庭。上述對乙之訊問及未傳喚等程序是否合法？(25分)
- 四、甲為知名政論節目主持人，因在節目中指控政治人物A貪贓枉法，被A向管轄之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誹謗罪之自訴。本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判決甲無罪。A不服該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，認定甲之行為構成誹謗罪，撤銷原無罪判決，判決甲有罪。甲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之有罪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(上訴一)。最高法院隨後撤銷該有罪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經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一審程序後，再次對甲為有罪判決。甲仍不服此一有罪判決，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(上訴二)。試問甲之前、後兩次上訴(上訴一、二)是否合法？(25分)